

主耶稣真奇妙，祂不仅拯救了我，还改变了我的心与眼光，将我彻头彻尾、里里外外重塑成一个新造的人。未认识主前，我的生命是完全地死在罪恶过犯之中，任凭那空中掌权者一魔鬼撒但所摆布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过着今世之子的生活。因处于被恶者所蒙蔽的状态下，不明了上帝眼中的义与善，自己觉得外表长得还不错，外加周遭亲友三不五时的称赞，便被捧上了天。并且他人若未刻意找我麻烦的话，脾气也还不算太坏，对人总是客客气气地。因此常想那个男孩遇到我这样的女孩实在是他前世修来的好福气！完全无法了解人违背了受造的目的一荣耀神、祝福人而活时，其所言所行尽都是罪：杀人是罪、医治人也是罪；抢劫是罪、捐款也是罪；阻人是罪、助人更是罪！凡不将颂赞归与上帝、窃取上帝的荣耀的均是罪了！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都没有；没有明白的、没有寻求上帝的，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；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」《罗马书三章十至十二节》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上帝的荣耀。」《罗马书三章廿三节》

但上帝怜悯我、爱我，祂的话光照我，在上帝要将祂的宝贝赐给我之前，令我遇到许多哀恸、不得不谦卑之事，圣灵在那时感动我去思考生命的问题，且真是圣灵的光照，看见「不认识神，活在罪中」的光景，只追求肉体、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之事，就是「肉块」、如诗篇四十九篇所说「死亡的畜类」般，叫我不得不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，看自己是毫无指望，心想自己死后铁定要下地狱、被永火所烧，那永恒的煎熬，不是比现今这短暂的人生还凄惨吗？又有谁能救我呢？就算那时老天爷给我个好丈夫，我也是不懂得珍惜、一定亏待他了！因为想到自己根本没有能力胜过试探的引诱，给我再好的丈夫又如何呢？自己实在是不配的。感谢主！在经历了那段非得放下身段的沈潜期后，天父祂那长阔高深的厚爱便紧接而至。

上帝是满有怜悯、恩典的神！祂赦免我的一切罪孽、不计算我的恶与过犯。上帝在七年前的八月里，带领我认识了我的另一半—我的福音天使。上帝借着祂的口使我得着安慰，使我得知自己并非无可救药的人，并告诉我在神眼里若无主耶稣的宝血遮盖，没有一人可以靠着自己的行为称义、坦然无惧地站在上帝面前的！认识主后，我认清了自己的身份乃是荣耀、尊贵之永生上帝的女儿，我的身体是圣灵的殿，是已被基督的宝血所洁净的圣洁的居所。家庭生活的方向、目标乃是要成为万福之源，夫妻在主里也有了一样的心志、异象。感谢主！上帝为我预备的另一半实非常人也！祂以福音的眼光来爱、包容、珍惜上帝为他预备的我。在基督里的婚姻何等美好！